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行使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和股东权益不受侵害，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一、本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依法审议了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24 项，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1、会议监督

监事会认真参加公司监事会议外，积极列席或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针对与会议案，及时提出质询，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同时，通过参与公司日常活动、调研考察等方式，扎实做好日常履职监督，将监事会工作嵌入到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环节中。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导致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况发生。

2、财务活动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管理人员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重大事项监督

(1) **关联交易：**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下一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监事会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将实时跟进公司各类经营决策事项，确保各项目的提案、审议、决策、实施等各个环节合法有效。重点关注公司投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项目决策，强化监督职责定位角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长效的日常沟通机制，掌握公司动态，确保公司合法、健康地发展和运行。将与审计机构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及时、顺畅的与监督工作相关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

3、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相关监管知识和经营业务方面的学习，有针对性的参加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并利用议事决策、调研考察等机会丰富业务经验，提升履职能力和风险识别水平，忠诚、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的质量，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